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72號

抗 告 人 吳承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抗告人向相對人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編號00棟第00樓房屋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坐落之土地，詎系爭建物交屋後，經抗告人發現因主、次浴室防水工程施工品質不佳，造成浴室外牆產生壁癌、地板多處嚴重膨脹及與牆面接縫處破損，因此受有新臺幣572,418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354條、359條、360條、227條及第184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金額。又本件並非單純之消費爭議，尚涉及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，且相對人以單方面所擬定之定型化契約，剝奪抗告人自由選擇起訴法院之權利，並加重抗告人額外經濟上之負擔，對抗告人顯失公平，是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抗告人於20日內提付仲裁並向原法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實有未洽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為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。當

01 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
02 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
03 被告為仲裁之妨訴抗辯是否成立，非單以原告所主張之訴訟
04 標的或請求權基礎決之，尚應斟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
05 被告抗辯之事實與原告請求間之關係如何為衡量（最高法院
06 92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系爭合約第29條第1項約定：「因本合約發生之消費爭議，
09 雙方合意以：1. ☒由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。2. ☐台灣高
10 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下稱系爭仲裁協議），
11 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6頁），堪認兩造確有
12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系爭合約所生相關爭議之合意，是相對人
13 據此提出妨訴抗辯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抗告人於
14 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稱系爭仲裁協議
15 為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對抗
16 告人顯失公平云云，惟民事紛爭之解決，當事人因實體法及
17 程序法上主體地位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合意選
18 擇仲裁程序，排除國家司法審判權，尚無悖於憲法第16條人
19 民訴訟權基本權利之保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7
2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系爭仲裁協議對雙方均有拘束力，並
21 無偏頗不公之情事，再審酌兩造約定之仲裁機構即中華不動
22 產仲裁協會仲裁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，
23 對抗告人參與仲裁程序而言，亦無重大不便之情形，自難認
24 系爭仲裁協議有顯失公平之情事。至仲裁費用本為當事人利
25 用仲裁程序解決紛爭所需支付之程序費用，且計算方式須遵
26 循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之規定，當無不公之
27 情形，是抗告人以仲裁費用高於民事訴訟第一審裁判費，指
28 稱系爭仲裁協議顯失公平云云，亦非可取。

29 (二)又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，由抗告人向相對人買
30 受系爭建物後，因該建物施工品質不佳，多處發生漏水，故
31 請求相對人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存卷

01 可參（見原審卷第9-10頁）。經核抗告人主張之前揭原因事
02 實及請求事項，確為兩造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，自屬系爭
03 仲裁協議之範圍。抗告意旨謂本件爭議非仲裁協議範圍，不
04 得以仲裁方式解決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05 (三)綜上所述，兩造既有系爭仲裁協議之約定，原法院依相對人
06 之聲請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
07 之翌日起20日內提付仲裁，即與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、第
08 2項之規定相符，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9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二十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4 法 官 張永輝

15 法 官 馬傲霜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崔青菁